

垫江县农业农村委员会 2022 年度决算公开说明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 职能职责

1. 统筹研究和组织实施全县“三农”工作的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重大政策。贯彻执行农业农村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方针政策。负责县级农业综合执法，具体执法交由执法队伍承担，并以部门的名义统一执法。

2. 统筹推进发展农村社会事业、农村公共服务、农村文化、农村基础设施和乡村治理。牵头组织改善农村人居环境。指导农村精神文明和优秀农耕文化建设。

3. 负责提出巩固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的政策建议。负责农民承包地、农村宅基地改革和管理有关工作。负责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相关工作，指导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发展和集体资产管理工作。指导农民合作经济组织、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建设与发展。

4. 指导乡村特色产业、农产品加工业和休闲农业发展工作。提出促进大宗农产品流通的建议，培育、保护农业品牌。发布农业农村经济信息，监测分析农业农村经济运行。承担农业统计和农业农村信息化有关工作。

5. 负责种植业、畜牧业、渔业、农业机械化等农业各产业的监督管理。指导粮食等农产品生产。组织构建现代农业产业体系、生产体系、经营体系，指导农业标准化生产。负责渔政、渔船、渔港监督管理。

6. 负责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组织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追溯、风险评估。指导农业检验检测体系建设。指导农业行业安全生产工作。

7. 组织农业资源区划工作。指导农用地、渔业水域以及农业生物物种资源的保护与管理，负责水生野生动植物保护、耕地及永久基本农田质量保护工作。指导农产品产地环境管理和农业清洁生产，指导设施农业、生态循环农业、节水农业发展以及农村可再生能源综合开发利用、农业生物质产业发展。牵头管理外来物种。

8. 负责有关农业生产资料和农业投入品的监督管理。组织农业生产资料市场体系建设。组织兽医医政、兽药药政药检工作负责执业兽医和畜禽屠宰行业管理。

9.负责农业防灾减灾、农作物重大病虫害防治工作。指导动植物防疫检疫体系建设，组织、监督动植物防疫检疫工作，上报疫情并组织扑灭。承担垫江县防治动物重大疫病指挥部办公室日常工作。

10.负责农业投资管理。提出农业投融资体制机制改革建议。编制中央、市级和县级财政专项投资安排的农业投资建设规划，提出农业投资规模和方向、扶持农业农村发展财政项目的建议，按规定权限审批农业投资项目，负责农业投资项目资金安排和监督管理。

11.推动农业科技体制改革和农业科技创新体系建设。指导农业产业技术体系和农技推广体系建设，组织开展农业领域的科技成果转化和技术推广。负责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监督管理和农业植物新品种保护。

12.指导农业农村人才工作。拟订地方农业农村人才队伍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农业教育和农业职业技能开发，指导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农业科技人才培养和农村实用人才培训等工作。

13.承担农业对外合作工作。承办政府间农业涉外事务，组织开展农业农村对外交流合作，承担农业援外相关工作。

14.承担农业农村招商引资工作，指导有关社会团体为农业农村经济发展服务。

15.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垫江县农业农村委员会（本级）内设 11 个内设机构。具体是办公室、政工科、计划财务科、发展计划科、产业发展科、畜牧兽医科、乡村振兴科、科教与市场信息科、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科、法规与行政许可科、“三农”调研科。

（三）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本部门 2022 年度决算编制的二级预算单位主要包括重庆市垫江县农业农村委员会（本级）、重庆市垫江县农业技术推广站、重庆市垫江县植保植检站、重庆市垫江县果品蔬菜管理站、重庆市垫江县生态服务站、重庆市广播电视学校垫江分校、重庆市垫江县水产站、重庆市垫江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重庆市垫江县农村经营管理服务站、重庆市垫江县动物疫病预防控制站、重庆市垫江县畜牧生产站、重庆市垫江县农机安全监理站、重庆市垫江县农业综合开发管理站、重庆市垫江县蚕桑站、县乡村振兴服务中

心。

二、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 总体情况。2022 年度收入总计 56,966.22 万元，支出总计 56,966.22 万元。收支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20,045.38 万元，增长 54.3%，主要原因是增加实际种粮一次性补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制种大县项目、产粮大县项目等资金。

2. 收入情况。2022 年度收入合计 45,097.53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3,962.69 万元，增长 44.8%，主要原因是增加实际种粮一次性补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制种大县项目、产粮大县项目等资金。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44,898.88 万元，占 99.6%；其他收入 198.66 万元，占 0.4%。此外，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0.05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 11,868.64 万元。

3. 支出情况。2022 年度支出合计 45,207.66 万元，较上年决算增加 18,948.37 万元，增长 72.2%，主要原因是增加实际种粮一次性补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制种大县项目、产粮大县项目等资金。其中：基本支出 6,164.32 万元，占 13.6%；项目支出 39,043.33 万元，占 86.4%。此外，结余分配为 0 万元。

4. 结转结余情况。2022 年度年末结转和结余 11,758.57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097.02 万元，增长 10.3%，主要原因是增加农田建设补助资金。

(二)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56,288.43 万元。与 2021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21,846.8 万元，增长 63.4%。主要原因是增加实际种粮一次性补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制种大县项目、产粮大县项目等资金。

(三)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 收入情况。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43,946.57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7,947.96 万元，增长 69.0%。主要原因是增加实际种粮一次性补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制种大县项目、产粮大县项目等资金。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12,688.74 万元，增长 40.6%。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藏粮于地藏粮于技专项中央基建投资预算、制种大县奖励资金项目、农田建设等资金。此外，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11,279.55 万元。

2. 支出情况。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44,111.71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24,748.35 万元，增长 127.8%。主要原因是增加实际种粮一次性补贴、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制种大县项目、产粮大县项目等资金。较年初预算数减少3,281.44万元，下降6.9%。主要原因是项目资金部分调剂到其他单位支出，部分结转到下年使用等。

3.结转结余情况。2022年度年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11,114.41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1,036.14万元，增长10.3%，主要原因是增加农田建设补助资金。

4.比较情况。本部门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主要用于以下几个方面：

(1)教育支出13.38万元，占0.0%，较年初预算数增加0.44，增长3.4%，主要原因是培训人次增加。

(2)社会保障与就业支出1,858.09万元，占4.2%，较年初预算数增加458.17万元，增长32.7%，主要原因是补发2020-2021年健康休养老金。

(3)卫生健康支出159.62万元，占0.4%，较年初预算数减少41.82万元，下降20.8%，主要原因是医疗费减少。

(4)节能环保支出181.92万元，占0.4%，较年初预算数减少1,818.08万元，下降90.9%，主要原因是乡村振兴服务中心的农村环境保护资金未支付完。

(5)农林水支出41,623.16万元，占94.4%，较年初预算数减少1,958.52万元，下降4.5%，主要原因是有少部分项目资金未支付完，下年再使用。

(6)住房保障支出275.53万元，占0.6%，较年初预算数增加78.36万元，增长39.7%，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缴纳基数有所增加。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6,152.6万元。其中：人员经费5,596.52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703.71万元，增长14.4%，主要原因是补发2020-2021年健康休养老金和工资调标等。人员经费用途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等。公用经费556.08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76.31万元，增长15.9%，主要原因是公用经费预算较上年增多。公用经费用途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

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结余110万元，年末结转结余0万元。本年收入952.31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4,047.69万元，下降81.0%，主要原因是减少乡村振兴人居环境整治资金。本年支出1,062.31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3,827.69万元，下降78.3%，主要原因是乡村振兴人居环境整治资金减少。

（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2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三、“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共计57.16万元，较年初预算数减少25.32万元，下降30.7%，主要原因是小车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都较年初预算数减少，严格控制三公经费开支。较上年支出数减少9.28万元，下降14.0%，主要原因是加强三公经费管理。

（二）“三公”经费分项支出情况

2022年度本部门因公出国（境）费用0万元，主要原因是本部门2022年度未发生“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费用支出较年初预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0.0%，主要原因是本部门2022年度未发生“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较上年支出数增加0万元，增长0.0%，主要原因是本部门2022年度未发生“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较年初预算数和上年支出数无增减变动。

公务车购置费0万元，主要原因是本部门2022年度未发生“公务车购置”经费支出。费用支出较年初预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0.0%，主要原因是本部门2022年度未发生“公务车购置”经费支出。较上年支出数增加0万元，增长0.0%，主要原因是本部门2022年度未发生“公务车购置”经费支出。较年初预算数和上年支出数无增减变动。

公务车运行维护费37.45万元，主要用于国内因公出行、农业项目、振兴、环保项目检查等所需车辆的油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费用支出较年初预算数减少19.05万元，下降33.7%，主要原因是严格控制公务车运行费

用。较上年支出数增加 9.02 万元，增长 31.7%，主要原因是公务活动量较上年增加。

公务接待费 19.71 万元，主要用于接待考察，招商引资，接受相关部门检查指导工作等发生的接待支出。费用支出较年初预算数减少 6.27 万元，下降 24.1%，主要原因是严格控制公务接待开支。较上年支出数减少 3.88 万元，下降 16.4%，主要原因是严格控制公务接待开支。

（三）“三公”经费实物量情况

2022 年度本部门因公出国（境）共计 0 个团组，0 人；公务用车购置 0 辆，公务车保有量为 15 辆；国内公务接待 275 批次 2,168 人，其中：国内外事接待 0 批次，0 人；国（境）外公务接待 0 批次，0 人。2022 年本部门人均接待费 90.92 元，车均购置费 0 万元，车均维护费 2.5 万元。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财政拨款会议费和培训费情况说明

本年度会议费支出 3.61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65.04 万元，下降 94.7%，主要原因是会议活动减少。本年度培训费支出 238.02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17.24 万元，下降 6.8%，主要原因是减少培训开支。

（二）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269.32 万元，主要用于开支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等。机关运行经费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4.67 万元，增长 1.8%，主要原因是公务活动量增加，支出增加。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15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2 辆、机要通信用车 1 辆、应急保障用车 10 辆、执法执勤用车 1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四）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2022 年度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6,359.9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298.75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6,061.14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

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6,323.74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99.4%，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6,323.74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99.4%。主要用于采购办公设备，防疫、监测物资及消毒物品，农业生产发展物资、农业服务等。

五、预算绩效管理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委对 109 个项目开展了绩效自评，其中，以填报自评表形式开展自评 109 项，涉及资金 49705.67 万元。

（二）绩效自评结果。

1.目标绩效自评表

2022年度部门整体绩效自评表

状态：绩效审核已审

项目名称：	垫江县农业农村委员会整体自	项目编码：	50023100022P000043	自评总分：	90.650		
项目主管部门：	402-垫江县农业农村委员会	财政归口处室：	007-农业科	部门联系人：	周水兰	联系电话：	74521651

资金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调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执行率权重	执行率得分
年度总金额	473,931,486.30	558,407,902.02	460,927,265.79			
其中：财政拨款	473,931,486.30	558,407,902.02	460,927,265.79	83	10.00	8.30

绩效目标

年初绩效目标	全年（调整）绩效目标	全年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年度预算支出，完成如下年度工作目标：巩固脱贫攻坚成果、推进乡村振兴，保护耕地地力、提升耕地质量，提高粮食生产综合能力，生态环境得到改善，保障食用农产品安全。粮食年总产量不低于40.54万吨、建设高标准农田10万亩、年度“菜篮子”考核肉类产量稳定率、秸秆综合利用率90%以上、村庄清洁行动村全覆盖，依法对重大动物疫情处置率100%、培育新型职业农民700人次以上、完成招商引资任务5.6亿元等。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推进乡村振兴，保护耕地地力、提升耕地质量，提高粮食生产综合能力，生态环境得到改善，保障食用农产品安全。粮食年总产量40.4万吨、建设高标准农田10万亩、年度“菜篮子”考核肉类产量稳定率、秸秆综合利用率90%以上、村庄清洁行动村全覆盖，依法对重大动物疫情处置率100%、培育新型职业农民715人次、完成招商引资任务6亿元。

绩效指标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偏离度（%）	得分系数（%）	指标权重	指标得分	是否核心指标	说明	市财政局建议
全年预算支出执行率	%	≥	80	82.54	0	100	10	10	否		
部门预决算按时公开率	%	=	100	100	0	100	10	10	否		
三季度预算执行进度	%	≥	60	55	8.33	16.7	10	1.67	否		
高标准农田建设	万亩	≥	10	10.0027	0	100	5	5			
粮食总产量	万吨	>	40.54	40.4	0.35	96.5	5	4.83			
农产品品牌创建	个	≥	3	4	0	100	2	2			
培育高素质农民	人数	≥	700	715	0	100	2	2			
强制免疫病种免疫密度	%	=	100	100	0	100	2	2			
完成年度招商引资任务	亿元	≥	5.6	6	0	100	2	2			
“两强一增”示范村创建	个	≥	60	65	0	100	2	2			
村庄清洁行动村覆盖率	%	=	100	100	0	100	3	3			
美丽庭院“星级”示范户占比		定性	好	1	0	100	5	5			
秸秆综合利用率	%	≥	90	90.84	0	100	2	2			
年度“菜篮子”考核肉类产量稳定率	%	≥	90	100	0	100	5	5			
农村户厕改造合格率	%	≥	95	98	0	100	2	2			
农用地安全利用率	%	≥	90	100	0	100	2	2			
食用农产品抽检合格率	%	≥	98	98.9	0	100	2	2			
蔬菜面积及产量稳定率	%	=	100	100	0	100	2	2			
依法对重大动物疫情处置率	%	=	100	100	0	100	2	2			
年度建设任务完成率	%	≥	80	90	0	100	2	2			
执法案件办结率	%	≥	95	98	0	100	2	2	否		
2022年乡村振兴示范村建设资金投入	万元	≥	5	5	0	100	5	5	否		
贫困人口通过产业增收	万元	>	1000	1000	0	100	2	2	否		
“三带一点”示范建设管护措施		定性	好	1	0	100	5	5	否		
粮食综合生产能力		定性	有所增加	1	0	100	2	2	否		
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	%	≥	85	95.83	0	100	5	5	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	≥	90	90	0	100	2	2	否		

2022年度二级项目绩效自评表

状态：绩效审核已审

项目名称：	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项目	项目编码：	50023122T0000020553	自评总分：	100.00						
项目主管部门：	402-垫江县农业农村委	财政归口处室：	007-农业科	部门联系人：	许浩	联系电话：					
资金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调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执行率权重	执行率得分					
年度总金额	60,120,000.00	32,560,000.00	32,399,887.18								
其中：财政拨款	60,120,000.00	32,560,000.00	32,399,887.18	100	10.00	10.00					
绩效目标											
年初绩效目标			全年（调整）绩效目标			全年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用于支持农村产业发展，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巩固好脱贫人口6984户21841人的基本保障。			用于支持农村产业发展，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巩固好脱贫人口6984户21841人的基本保障。			完成年度内支持农村产业发展，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巩固好脱贫人口6984户21841人的基本保障目标任务。					
绩效指标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偏离度（%）	得分系数（%）	指标权重	指标得分	是否核心指标	说明	市财政局建议
县级重点帮扶乡镇	个	=	5	5	0	100	10	10			
项目支持村集体经济组织数	个	≥	30	32	0	100	10	10			
项目合格率	%	=	100	100	0	100	10	10			
补助资金发放及时率	%	=	100	100	0	100	10	10			
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费用	万元	≤	3239.99	3239.99	0	100	10	10			
增加村集体经济收入	万元/年	≥	50	50	0	100	15	15			
带动低收入群众增收	万元	≥	2000	2100	0	100	15	15			
受益贫困群众满意度	%	≥	95	95	0	100	10	10			

农民满意度	%	≥	90	90	0	100	10	10			
-------	---	---	----	----	---	-----	----	----	--	--	--

2.绩效自评报告或案例。

2022年我委无委托第三方开展绩效自主的项目。

3.关于绩效自评结果的说明。

绩效目标设置及绩效评价总体情况较好，我部门将继续加强项目绩效管理。

（三）重点绩效评价结果。

县财政局委托第三方对 2022 年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资金开展了重点绩效评价，涉及财政拨款项目资金 6648 万元，评价得分 90.6 分，评价等次为优，绩效评价发现了项目绩效目标设置不规范，完整性待提高，监控力度有待加强等主要问题，提出规范绩效目标填报，完善绩效指标设置，科学规划充分论证，加强项目过程监督等下一步工作建议。

六、专业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现金流入；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资金在此反映。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现金流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包括未纳入财政预算或财政专户管理的投资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现金盘盈收入、存货盘盈收入、收回已核销的应收及预付款项、无法偿付的应付及预收款项等。各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以外的同级单位取得的经费、从非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经费，以及行政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反映在本项内。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七）结余分配：指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所得税、提取专用基金、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等当年结余的分配情况。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人员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的“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除“工资福利

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外的其他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等的各项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护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四）工资福利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工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五）商品和服务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

（十六）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七）其他资本性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非各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构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七、决算公开联系方式

联系人：蒋老师

联系电话：023-7452165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功能分类科目	决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43,946.5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952.31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三、国防支出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事业收入	0.00	五、教育支出	
六、经营收入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其他收入	198.66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九、卫生健康支出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45,097.53	本年支出合计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0.05	结余分配	
年初结转和结余	11,868.64	年末结转和结余	
总计	56,966.22	总计	

备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等情况。

公开01表

公开部门：重庆市垫江县农业农村委员会

单位：万元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单位：万元

公开部门：重庆市垫江县农业农村委员会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项目 <small>项目（按“项”级功能分类科目）</small>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小计	其中：教育收费			
	合计	45,097.53	44,898.88	0.00	0.00	0.00	0.00	0.00	198.66
205	教育支出	13.38	13.3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508	进修及培训	13.38	13.3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50803	培训支出	13.38	13.3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58.10	1,858.1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1.64	1.6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64	1.6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797.89	1,797.8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01	2.0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52.98	252.9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84.28	284.2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258.62	1,258.6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58.57	58.5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31.99	31.9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03	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	26.58	26.5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59.62	159.6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59.62	159.6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2.73	52.7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06.89	106.8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81.92	181.9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4	自然生态保护	181.92	181.9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402	农村环境保护	181.92	181.9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952.31	952.3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	国有土地被征收支出由收入安排的支出	952.31	952.3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952.31	952.3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41,656.68	41,458.02	0.00	0.00	0.00	0.00	0.00	198.66
21301	农业农村	35,736.32	35,544.22	0.00	0.00	0.00	0.00	0.00	192.10
2130101	行政运行	1,413.10	1,413.1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104	事业运行	2,431.70	2,431.7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106	科技成果转化与推广服务	1,113.42	1,099.22	0.00	0.00	0.00	0.00	0.00	14.20
2130108	病虫害控制	319.71	319.7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109	农产品质量安全	2.37	2.3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110	执法监管	5.66	5.6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122	农业生产发展	10,543.99	10,543.9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135	农业资源保护修复与利用	1,087.68	1,087.6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148	渔业发展	0.17	0.1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153	农田建设	13,480.43	13,330.43	0.00	0.00	0.00	0.00	0.00	150.00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5,338.09	5,310.19	0.00	0.00	0.00	0.00	0.00	27.90
21305	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	5,470.36	5,463.80	0.00	0.00	0.00	0.00	0.00	6.56
213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9.03	49.0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505	生产发展	3,666.86	3,666.8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1,754.47	1,747.91	0.00	0.00	0.00	0.00	0.00	6.56
21307	农村综合改革	450.00	45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706	对村集体经济组织的补助	450.00	45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75.53	275.5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75.53	275.5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75.53	275.5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备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公开部门：重庆市垫江县农业农村委员会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项目（按“项”级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45,207.66	6,164.32	39,043.33	0.00	0.00	0.00
205	教育支出	13.38	13.38	0.00	0.00	0.00	0.00
20508	进修及培训	13.38	13.38	0.00	0.00	0.00	0.00
2050803	培训支出	13.38	13.38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58.10	1,856.46	1.64	0.00	0.00	0.00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1.64	0.00	1.64	0.00	0.00	0.00
208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64	0.00	1.64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797.89	1,797.89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01	2.01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52.98	252.98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84.28	284.28	0.00	0.00	0.00	0.0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258.62	1,258.62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58.57	58.57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31.99	31.99	0.00	0.00	0.00	0.00
2080803	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	26.58	26.58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59.62	159.62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59.62	159.62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2.73	52.73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06.89	106.89	0.00	0.00	0.00	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81.92	0.00	181.92	0.00	0.00	0.00
21104	自然生态保护	181.92	0.00	181.92	0.00	0.00	0.00
2110402	农村环境保护	181.92	0.00	181.92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952.31	0.00	952.31	0.00	0.00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952.31	0.00	952.31	0.00	0.00	0.00
21208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952.31	0.00	952.31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41,656.80	3,859.34	37,797.46	0.00	0.00	0.00
21301	农业农村	35,472.06	3,859.34	31,612.72	0.00	0.00	0.00
2130101	行政运行	1,423.41	1,423.41	0.00	0.00	0.00	0.00
2130104	事业运行	2,434.88	2,434.88	0.00	0.00	0.00	0.00
2130106	科技转化与推广服务	1,172.48	0.00	1,172.48	0.00	0.00	0.00
2130108	病虫害控制	319.71	0.00	319.71	0.00	0.00	0.00
2130109	农产品质量安全	110.41	0.00	110.41	0.00	0.00	0.00
2130110	执法监管	11.72	0.00	11.72	0.00	0.00	0.00
2130122	农业生产发展	10,559.61	0.00	10,559.61	0.00	0.00	0.00
2130135	农业资源保护修复与利用	1,363.70	0.00	1,363.70	0.00	0.00	0.00
2130148	渔业发展	0.17	0.00	0.17	0.00	0.00	0.00
2130153	农田建设	14,467.71	0.00	14,467.71	0.00	0.00	0.00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3,608.26	1.05	3,607.21	0.00	0.00	0.00
21305	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	5,734.74	0.00	5,734.74	0.00	0.00	0.00
213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9.03	0.00	69.03	0.00	0.00	0.00
2130505	生产发展	3,752.86	0.00	3,752.86	0.00	0.00	0.00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1,912.85	0.00	1,912.85	0.00	0.00	0.00
21307	农村综合改革	450.00	0.00	450.00	0.00	0.00	0.00
2130706	对集体经济组织的补助	450.00	0.00	45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75.53	275.53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75.53	275.53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75.53	275.53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110.00	0.00	110.00	0.00	0.00	0.00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110.00	0.00	110.00	0.00	0.00	0.00
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110.00	0.00	110.00	0.00	0.00	0.00

备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公开部门：重庆市垫江县农业农村委员会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决算数	功能分类科目	决算数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 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财政拨款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43,946.5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952.31	二、外交支出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0.00	0.00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五、教育支出	13.38	13.38	0.00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0.00	0.00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0.00	0.00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58.09	1,858.09	0.00	0.00
		九、卫生健康支出	159.62	159.62	0.00	0.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181.92	181.92	0.00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952.31	0.00	952.31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41,623.16	41,623.16	0.00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275.53	275.53	0.00	0.0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110.00	0.00	11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44,898.88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0.00	0.00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11,389.5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0.00	0.00	0.00	0.0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1,279.55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110.00	本年支出合计	45,174.02	44,111.71	1,062.31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11,114.41	11,114.41	0.00	0.00
总计	56,288.43	总计	56,288.43	55,226.12	1,062.31	0.00

备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及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公开部门：重庆市垫江县农业农村委员会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项目（按“项”级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44,111.71	6,152.60	37,959.11
205	教育支出	13.38	13.38	0.00
20508	进修及培训	13.38	13.38	0.00
2050803	培训支出	13.38	13.38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58.10	1,856.46	1.64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1.64	0.00	1.64
208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64	0.00	1.6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797.89	1,797.89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01	2.01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52.98	252.98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84.28	284.28	0.0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258.62	1,258.62	0.00
20808	抚恤	58.57	58.57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31.99	31.99	0.00
2080803	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	26.58	26.58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59.62	159.62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59.62	159.62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2.73	52.73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06.89	106.89	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81.92	0.00	181.92
21104	自然生态保护	181.92	0.00	181.92
2110402	农村环境保护	181.92	0.00	181.92
211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0.00	0.00	0.00
21199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41,623.16	3,847.61	37,775.55
21301	农业农村	35,438.49	3,847.61	31,590.88
2130101	行政运行	1,417.18	1,417.18	0.00
2130104	事业运行	2,429.38	2,429.38	0.00
2130106	科技转化与推广服务	1,167.83	0.00	1,167.83
2130108	病虫害控制	319.71	0.00	319.71
2130109	农产品质量安全	110.41	0.00	110.41
2130110	执法监管	11.72	0.00	11.72
2130122	农业生产发展	10,559.61	0.00	10,559.61
2130135	农业资源保护修复与利用	1,351.07	0.00	1,351.07
2130148	渔业发展	0.17	0.00	0.17
2130153	农田建设	14,467.71	0.00	14,467.71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3,603.70	1.05	3,602.65
21305	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	5,734.67	0.00	5,734.67
213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9.03	0.00	69.03
2130505	生产发展	3,752.86	0.00	3,752.86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1,912.78	0.00	1,912.78
21307	农村综合改革	450.00	0.00	450.00
2130706	对村集体经济组织的补助	450.00	0.00	45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75.53	275.53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75.53	275.53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75.53	275.53	0.00

备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06表

公开部门：重庆市垫江县农业农村委员会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经济分类科目（按“款”级功能分类科目）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经济分类科目（按“款”级功能分类科目）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经济分类科目（按“款”级功能分类科目）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230.6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50.44	310	资本性支出	5.64
30101	基本工资	957.75	30201	办公费	28.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2	津贴补贴	272.64	30202	印刷费	16.34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5.64
30103	奖金	378.87	30203	咨询费	0.27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126.18	30204	手续费	0.01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07	绩效工资	1,252.22	30205	水费	2.36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	253.06	30206	电费	3.09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84.31	30207	邮电费	26.07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59.63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1.24	30211	差旅费	113.16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303.32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114	医疗费	68.32	30213	维修（护）费	3.52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53.08	30214	租赁费	0.29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365.90	30215	会议费	1.38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1	离休费	2.01	30216	培训费	16.89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2	退休费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10.09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2.31	312	对企业补助	0.00
30304	抚恤金	31.99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201	资本金注入	0.00
30305	生活补助	1,222.92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11.99	31204	费用补贴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87.27	30227	委托业务费	14.64	31205	利息补贴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132.46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0.00
30309	奖励金	21.70	30229	福利费	22.92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9.69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1.36	39908	利息补贴	0.00
30399	其他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63.61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0.00			
人员经费合计		5,596.52	公用经费合计					556.0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公开部门：重庆市垫江县农业农村委员会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项目（按“项”级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110.00	952.31	1,062.31	0.00	1,062.31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0.00	952.31	952.31	0.00	952.31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952.31	952.31	0.00	952.31	0.00
21208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0.00	952.31	952.31	0.00	952.31	0.00
229	其他支出	110.00	0.00	110.00	0.00	110.00	0.00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110.00	0.00	110.00	0.00	110.00	0.00
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110.00	0.00	110.00	0.00	110.00	0.00

备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公开部门：重庆市垫江县农业农村委员会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备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注明：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机构运行信息表

公开09表

公开部门：重庆市垫江县农业农村委员会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决算数	项 目	决算数
一、“三公”经费支出	—	—	—	四、机关运行经费	269.32
（一）支出合计	82.48	57.16	57.16	（一）行政单位	182.92
1. 因公出国（境）费	0.00	0.00	0.00	（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	86.40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56.50	37.45	37.45	五、资产信息	—
（1）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0.00	0.00	（一）车辆数合计（辆）	15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6.50	37.45	37.45	1. 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3. 公务接待费	25.98	19.71	19.71	2. 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2
（1）国内接待费	—	—	19.71	3. 机要通信用车	1
其中：外事接待费	—	—	0.00	4. 应急保障用车	10
（2）国（境）外接待费	—	—	0.00	5. 执法执勤用车	1
（二）相关统计数	—	—	—	6. 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
1. 因公出国（境）团组数（个）	—	—	0	7. 离退休干部用车	0
2. 因公出国（境）人次（人）	—	—	0	8. 其他用车	0
3. 公务用车购置数（辆）	—	—	0	（二）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	0
4. 公务用车保有量（辆）	—	—	15	六、政府采购支出信息	—
5. 国内公务接待批次（个）	—	—	275	（一）政府采购支出合计	6,359.90
其中：外事接待批次（个）	—	—	0	1. 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298.75
6. 国内公务接待人次（人）	—	—	2,168	2. 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6,061.14
其中：外事接待人次（人）	—	—	0	3. 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00
7. 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个）	—	—	0	（二）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6,323.74
8. 国（境）外公务接待人次（人）	—	—	0	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6,323.74
二、会议费	—	—	3.61		
三、培训费	—	—	238.02		

备注：本表反应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年初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部门预算批复数，全年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应按照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

目录

绩效评价报告摘要	I
绩效评价报告正文	1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一) 项目名称	1
(二) 主管部门和业主单位	1
(三) 年度资金预算	2
(四) 实施内容	4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4
(一) 绩效评价目的	4
(二) 绩效评价主要依据	5
(三) 绩效评价原则标准	6
(四) 绩效评价组织管理	7
(五) 重点评价内容	7
(六)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7
(七) 绩效评价方法	8
(八) 绩效评价实施过程	9
三、绩效情况分析	9
(一) 项目决策	9
(二) 项目过程	15
(三) 项目产出	20
(四) 项目效益	22
四、绩效评分结论	24
(一) 评分情况	24
(二) 综合结论	25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和不足	25
(一) 项目绩效目标设置不规范，完整性待提高	25
(二) 前期规划不充分，子项目调整较多	26
(三) 个别子项目经费使用无具体标准，监控力度有待加强	26
(四) 子项目过程管理不到位，监督检查有待加强	27
六、主要建议	28
(一) 规范绩效目标填报，完善绩效指标设置	28
(二) 科学规划充分论证，加强项目过程监督	29
(三) 规范资金使用，加强资金监督管理	29
(四) 完善项目实施过程手续及资料，加强监督管理	29
七、附件	30

重庆市垫江县 2021 年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报告摘要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 项目名称：重庆市垫江县 2021 年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资金项目。

(二) 主管部门和业主单位

主管部门包括：垫江县农业农村委员会、垫江县乡村振兴局、垫江县林业局、垫江县医疗保障局、垫江县卫生健康委员会、垫江县水务局、垫江县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垫江县教育委员会、垫江县金融发展服务中心、垫江县杠家镇人民政府、垫江县鹤游镇人民政府、垫江县裴兴镇人民政府。

业主单位包括：垫江县农业农村委员会、垫江县乡村振兴局、垫江县医疗保障局、垫江县卫生健康委员会、垫江县教育委员会、垫江县金融发展服务中心、各乡镇/街道、垫江县宝鼎林场、五洞自来水厂、垫江县第十中学。

(三) 年度资金预算

根据项目资金文件显示，重庆市垫江县 2021 年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资金项目年初安排财政资金 6,648.00 万元，其中中央资金 1,638.00 万元，市级资金 3,060.00 万元，县级资金 1,950.00 万元。

(四) 实施内容

重庆市垫江县 2021 年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资金项目包含 74 个子项，实施内容主要包括：扶贫产业发展、促进贫困劳动力稳岗就业、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改善农村小型基础设施建设、易地扶贫搬迁贷款贴息补助、消费扶贫、光伏扶贫、示范基地建设、落实边缘户和监测户帮扶政策、贫困地区灾后重建、贫困人口教育资助、医疗救助、雨露技工培训和致富带头人培育、各类扶贫保险等。

二、绩效评分结果

通过综合评价，重庆市垫江县 2021 年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资金项目综合得分为 90.60 分，评价等级为“优”。具体评分情况如下：

一级指标	标准分值	评价得分	得分率
决策	20.00	17.00	85.00%
过程	20.00	17.50	87.50%
产出	30.00	26.10	87.00%
效益	30.00	30.00	100.00%
小计	100.00	90.60	90.60%

三、综合结论

通过绩效分析，综合评价认为：

重庆市垫江县 2021 年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资金项目严格按程序执行，项目实施产生了良好的绩效，在一定程度上有助于增强脱贫户发展产业的积极性，增加脱贫户经济收入，减轻脱贫户的教育支出、医疗支出负担，改善群众生产生活条件，巩固脱贫成果，保障和改善民生，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在项目管理过程中，相关部门注重过程管理，及时制定相关制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益。项目总体实施情况较好，但也存在一定的问题和不足，包括：项目绩效目标设置不规范，完整性待提高；前期规划不充分，子项目调整较多；个别子项目经费使用无具体标准，监控力度有待加强；子项目过程管理不到位，监督检查有待加强。

四、存在的主要问题和不足

（一）项目绩效目标设置不规范，完整性待提高

根据项目绩效目标汇总表显示，个别子项目年度绩效目标设置较为宽泛笼统，例如：垫江县 2021 年度扶贫小额信贷利息贴息补助项目总目标为“完成扶贫小额信贷贴息补助工作”；垫江县 2021 年度脱贫人口参保资助项目总目标为“人员参加基本医保全覆盖”；垫江县 2021 年度脱贫人口巩固脱贫保险项目总目标为“对脱贫户发生意外、农房保险、重大疾病等进行保险赔付，提高脱贫质量”。总体目标中未明确具体的产出数量、产出成本及效益。

个别子项目指标设置不规范，例如：垫江县 2021 年技能大赛奖补项目时效指标设置为“补助资金 3 万元”，该指标非时效指标，可设置为“补助资金发放及时率 $\geq 100\%$ ”；垫江县 2021 年大石乡数字乡村治理平台建设试点项目经济效益指标设置为“增加群众获得感”，该指标为社会效益指标，非经济效益指标。

（二）前期规划不充分，子项目调整较多

通过《中共垫江县委农村工作暨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下达 2021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计划的通知》（垫委农组办发〔2021〕28 号）与《中共垫江县委农村工作暨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调整和下达 2021 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计划的通知》（垫委农组办发〔2021〕72 号）文件发现，项目前期规划及资金分配不合理，实施过程中进行了较多调整。其中 2 个子项目建设内容进行了变更，2 个子项目调

整了资金渠道，14个子项目调减项目资金，1个子项目调增项目资金，并新增15个子项目，详见《重庆市垫江县2021年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资金项目资金调整情况表》。

（三）个别子项目经费使用无具体标准，监控力度有待加强

个别子项目资金使用的具体标准需进一步完善，通过查看垫江县曹回镇2021年芍药产业发展项目凭证后附件发现，栽种芍药的人员经费无明确标准，顺攀公司比芍源公司人员工资标准高，且顺攀公司不同人员的工资标准也存在差异，经曹回镇管理人员介绍，因不同人员工作时间不同，部分工资较高的人员因出勤时间是农忙时节，因而工资较高，但通过考勤表反映出同月份的人员工资标准也存在差异，故无法得知上述原因是否属实。并且，查看垫江县曹回镇2021年芍药产业发展项目实施方案发现划拨顺攀公司资金30.00万元，徐白村集体经济组织监事会负责监督项目资金使用安全，充分发挥监督作用。但经与曹回镇管理人员沟通了解到，该笔资金由顺攀公司自行规划使用，乡镇及村集体对资金使用监督管理不到位，未及时发现上述问题并整改。

（四）子项目过程管理不到位，监督检查有待加强

抽查子项目实施过程资料发现，个别子项目手续完备性待加强，资料不完善，归档不清晰，过程监督管理不到位。具体情况如下：

一是子项目手续不完善。垫江县2021年脱贫人口到户产业扶持项目的《垫江县曹回镇人民政府经费支出审签单》中验收人未签字、未填写审核意见，部分《到户产业扶持项目户表》中未填写签字日期；垫江县曹回镇2021年芍药产业发展项目的《安全防护及资源圃分区栏竣工验收申请表》中未填写验收意见及日期，项目验收手续不完善；垫江县长龙镇长久村2021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项目质量鉴定书中未填写质量鉴定意见，未明确项目质量是否合格。

二是子项目资料不完善。①垫江县曹回镇2021年芍药产业发展项目：《垫江县曹回镇徐白村芍药核心示范园科研教学实践基地连栋大棚温室建设项目验收证明》中验收结论显示“大门密封不严，整改；四周卡槽码砖墙处密封不严，整改”。但资料中未见相关整改记录。②垫江县2021年脱贫人口到户产业扶持项目：根据实施方案要求项目验收需提供发展产业数据及图片等资料，但曹回镇及长龙镇均存在图片不完整的情况。

三是子项目资料归档不清晰。垫江县 2021 年高峰镇红星村雷竹产业基地建设项目资料归档不完善，凭证后附件中有支付红星村农产品集散点项目工程进度支出审签单，经核实不存在资金混用的情况，但资料归档不清晰，与红星村其他项目资料混合。

五、主要建议

（一）规范绩效目标填报，完善绩效指标设置

填报绩效目标时应严格按照《垫江县财政局关于印发垫江县县级政策和项目预算绩效管理的通知》（垫江财政发〔2022〕407号）文件要求，同时根据上年度实施情况合理设置未来能够达到的预期目标，完善预期产出数量、产出成本等，并设置细化、量化和可衡量的绩效指标。此外，应根据产出、效益、满意度指标的指标性质设置细项指标，保证指标设置的完整性及规范性。

（二）科学规划充分论证，加强项目过程监督

主管部门应提前做好项目储备，合理规划项目年度实施内容，论证项目实施内容的可行性及必要性，加强项目库建设，严格项目论证入库，以避免实施过程中出现较多调整。同时，应根据《垫江县财政局等6个部门关于印发垫江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垫江财政发〔2021〕410号）文件要求，进行项目资金测算，充分了解各子项目实际资金需求，并统筹安排。实施过程中保留项目调整的相关资料，加强过程监督，确保内容及资金调整符合实际需求且必要，确保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三）规范资金使用，加强资金监督管理

建议明确项目资金使用的标准，如有特殊情况，也需明确规定特殊情况下的相关标准，且应严格按照制定的标准执行，保障资金使用有章可循。同时，对于将资金划拨给具体实施单位或建设单位的，主管部门及乡镇应加强后续监督、检查、问责、建设和落实项目后续管理责任制，协调解决项目后续管护中出现的问题，对所实施的项目进行跟踪管理，保障项目资金使用安全性及规范性，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四）完善项目实施过程手续及资料，加强监督管理

各子项目具体实施单位应完善实施过程中的相关签字审批、验收、质量鉴定等手续，确保各子项目实施规范性；完整保存各子项目资料，包括：验收及整改记录、验收图片等；及时对各子项目资料进行归档整理，完善归档目录、

资料清单等，保证资料归档清晰完整。主管部门应加强对各子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手续、档案资料等进行定期或不定期地检查核实，发现问题及时督促业主单位或具体实施单位进行整改，保证项目手续、资料齐全。

重庆市垫江县 2021 年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报告正文

为加强财政资金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垫江县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1 年度县级财政和项目（部门整体）支出预算绩效重点评价的通知》（垫江财政发〔2022〕293 号）文件的要求，垫江县预算绩效管理中心委托云南云岭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对重庆市垫江县 2021 年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资金项目进行绩效评价。现将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重庆市垫江县 2021 年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资金项目。

（二）主管部门和业主单位

重庆市垫江县 2021 年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资金项目共涉及 74 个子项目，各子项目主管部门及业主单位概况如下表（详情见附件 5 重庆市垫江县 2021 年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资金项目情况汇总表）。

序号	主管部门	子项目数量（个）	业主单位
1	垫江县农业农村委员会 （以下简称县农委）	1	垫江县农业农村委员会
2	垫江县乡村振兴局 （以下简称县乡村振兴局）	58	乡村振兴局（20 个）、各 乡镇/街道（38 个）
3	垫江县林业局 （以下简称县林业局）	1	垫江县宝鼎林场
4	垫江县医疗保障局 （以下简称县医保局）	1	垫江县医疗保障局
5	垫江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以下简称县卫健委）	1	垫江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6	垫江县水务局 （以下简称县水务局）	1	五洞自来水厂
7	垫江县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以下 简称县民宗委）	3	白家镇人民政府（1 个）、 大石乡人民政府（1 个）、 垫江县第十中学（1 个）
8	垫江县教育委员会 （以下简称县教委）	3	垫江县教育委员会
9	垫江县金融发展服务中心 （以下简称县金融服务中心）	1	垫江县金融发展服务中心
10	垫江县杠家镇人民政府	2	杠家镇人民政府
11	垫江县鹤游镇人民政府	1	鹤游镇人民政府
12	垫江县裴兴镇人民政府	1	裴兴镇人民政府

（三）年度资金预算

根据文件《垫江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下达 2021 年度（第一批）巩固脱贫攻坚成果项目资金计划的通知》（垫扶组办〔2021〕9 号）、《中共垫江县委农村工作暨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下达 2021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计划的通知》（垫委农组办发〔2021〕28 号）、《中共垫江县委农村工作暨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下达 2021 年市级以上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计划的通知》（垫委农组办发〔2021〕52 号）、《中共垫江县委农村工作暨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调整和下达 2021 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计划的通知》（垫委农组办发〔2021〕72 号）、《垫江县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关于同意解决白家镇合兴村连接公路路基建设资金缺口的批复》（垫江民宗发〔2021〕3 号）、《垫江县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关于同意解决大石乡石良村新村人居环境提升项目资金缺口的批复》（垫江民宗发〔2021〕10 号）、《垫江县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关于同意解决垫江第十中学校创建民族特色文化示范校园建设项目资金缺口的批复》（垫江民宗发〔2021〕11 号）、《垫江县水利局垫江县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1 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垫江水利发〔2021〕122 号）、《垫江县林业局关于垫江县宝鼎林场大竹林管护站二中队至八角殿林区公路建设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垫江林发〔2021〕75 号）等文件显示，重庆市垫江县 2021 年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资金项目年初安排财政资金 6,648.00 万元，其中中央资金 1,638.00 万元，市级资金 3,060.00 万元，县级资金 1,950.00 万元。详见下表：

重庆市垫江县 2021 年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资金项目年度资金情况表

单位：万元

资金文件	中央资金	市级资金	县级资金	小计
（垫扶组办〔2021〕9 号） （垫委农组办发〔2021〕52 号） （垫委农组办发〔2021〕28 号）	1,558.00	2,674.00	1,950.00	6,182.00
（垫委农组办发〔2021〕72 号）		50.00		50.00
（垫江民宗发〔2021〕10 号）		50.00		50.00
（垫江民宗发〔2021〕11 号）		30.00		30.00
（垫江水利发〔2021〕122 号）		256.00		256.00

(垫江林发〔2021〕75号)	60.00			60.00
(垫江民宗发〔2021〕3号)	20.00			20.00
合计	1,638.00	3,060.00	1,950.00	6,648.00

(四) 实施内容

重庆市垫江县2021年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资金项目包含74个子项，实施内容主要包括：扶贫产业发展、促进贫困劳动力稳岗就业、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改善农村小型基础设施建设、易地扶贫搬迁贷款贴息补助、消费扶贫、光伏扶贫、示范基地建设、落实边缘户和监测户帮扶政策、贫困地区灾后重建、贫困人口教育资助、医疗救助、雨露技工培训和致富带头人培育、各类扶贫保险等。现根据项目类型对74个子项目进行分类，详情如下表（各子项目具体实施内容详见附件5）。

重庆市垫江县2021年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资金项目分类情况表

序号	项目类型	子项目数量(个)
1	产业项目	37
2	村基础设施	9
3	健康扶贫	3
4	教育扶贫	6
5	金融扶贫	2
6	就业扶贫	5
7	生活条件改善	9
8	项目管理费	2
9	综合保障性扶贫	1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一) 绩效评价目的

本项目主要是依据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的理论与方法，结合专项资金项目的特点，按照市级预算绩效管理重点突破领域的总体要求，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效果导向，分析重庆市垫江县2021年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资金项目在资金管理、项目管理、绩效管理方面存在的问题，深挖症结根源，为规范预算分配，优化财政支出结构提出针对性的改进措施，提升预算绩效管理水平。

(二) 绩效评价主要依据

- 1.《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
- 2.《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

意见》（中发〔2020〕30号）；

3.《关于印发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农〔2021〕19号）；

4.《中共重庆市委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实施意见》（渝委发〔2021〕6号）

5.《重庆市扶贫开发办公室重庆市财政局关于做好2021年度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和项目安排的通知》（渝扶办发〔2020〕82号）；

6.《重庆市财政局等6部门关于印发重庆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渝财农〔2021〕31号）；

7.《垫江县财政局等6个部门关于印发垫江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垫江财政发〔2021〕410号）；

8.《垫江县财政局关于印发垫江县县级政策和项目预算绩效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垫江财政发〔2022〕407号）；

9.《关于加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建设管理的通知》（垫委农组办发〔2021〕35号）；

10.各子项目实施方案；

11.评价小组现场调查中获取的资料。

（三）绩效评价原则标准

评价工作秉承科学规范、客观公正、依据充分、成本效益的原则，采取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相结合的方式开展绩效评价。

1.绩效评价原则

科学规范原则。评价工作应通过规范的程序，采用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的评价方法，科学、合理地进行。

客观公正原则。评价应以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财政部门有关文件等为依据，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

依据充分原则。在评价过程中，应收集足够的相关文件及资料，并要通过现场调研，为评价结论提供充分的依据支持。

成本效益原则。评价工作的重点是评价项目立项的合理性和预算的准确性，在开展评价工作过程中，要注意控制成本、节约经费，提高评价工作的效率和效益。

2.绩效评价标准

计划标准。指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作为评价标准。

行业标准。指参照国家公布的行业指标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

历史标准。指参照历史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

（四）绩效评价组织管理

本次评价工作由垫江县预算绩效管理中心统一组织牵头，委托云南云岭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进行项目的具体评价实施。

（五）重点评价内容

本次评价以项目资金管理、项目完成情况、项目实施效果为重点评价内容。

（六）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根据评价目的和原则，结合重庆市垫江县 2021 年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资金项目特点，在与县级相关部门充分交流、讨论、征求意见的基础上，形成重庆市垫江县 2021 年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该指标体系由四级指标构成，其中：一级指标 4 个、二级指标 10 个、三级指标 21 个、四级指标（细项指标）48 个。一级指标及分值构成如下：

一级指标	决策	过程	产出	效益	合计
分值	20	20	30	30	100

具体指标体系，详见附件 1。

绩效评价实行 100 分制，评价结果设四个等级：优（ ≥ 90 分）；良（ ≥ 80 分， < 90 分）；中（ ≥ 60 分， < 80 分）；差（ < 60 分）。

（七）绩效评价方法

本次评价紧紧围绕“重庆市垫江县 2021 年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资金项目”的特点，确定本次绩效评价方法。本项目绩效评价综合采用预定目标与实施效果比较法、成本效益分析法、因素分析法、专家评审法、现场核查法等进行评价，以对项目资金的使用过程和效果作出全面、准确和客观地评价。

预定目标与实施效果的比较法。通过对项目产生的实际经济效益、社会效益与预期目标进行分析对比和定性分析、定量分析，分析哪些预期目标已经完成（包含全部完成和部分完成），哪些没有完成，从而评价财政支出绩效。

成本效益分析法。是指将一定时期内的支出与效益进行对比分析以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因素分析法。是指通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部因素的方法。

专家评审法。通过宣传管理、绩效管理、财务管理等相关领域的专家依据专业知识对财政支出绩效进行分析，并形成评价意见。

现场核查法。现场评价小组与项目实施的相关单位，包括各级主管部门、实施（用款）单位等进行深入沟通交流，实事求是核查其财务情况、项目管理情况和绩效表现等相关资料，对项目进行核实。

（八）绩效评价实施过程

评价工作主要经过以下过程：

1.前期准备。成立评价工作组，并对重庆市垫江县 2021 年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资金项目相关文件进行深入学习，与县预算绩效管理中心就绩效评价工作开展讨论，形成绩效评价方案，明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2.组织实施。评价小组人员进入项目现场，开展实地调研、公众访谈、问卷调查，对项目资料、财务资料进行查证核对。

3.分析评价。对收集的相关数据、资料、信息进行梳理、分析和甄别，按评价指标体系对项目进行综合评价，将评价结果与有关部门沟通讨论并修正，形成正式评价结论。

4.编写报告。根据评价结论，编写绩效评价报告（征求意见稿）。就绩效评价报告（征求意见稿）与县预算绩效管理中心和实施部门等进行沟通，几方无异议后出具正式绩效评价报告。

三、绩效情况分析

根据绩效评价指标，按“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即项目决策、项目管理、项目完成情况、项目效益）逐项分析评价如下：

（一）项目决策

1.项目立项情况

（1）立项依据充分性

为贯彻落实《中共垫江县委垫江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垫江委发〔2021〕8号）

精神，切实改善脱贫村和贫困村群众生产生活设施条件，补齐基础设施短板、持续落实小额信贷贴息、雨露计划、公益性岗位、跨省就业交通补助、防返贫预警、资产收益、产业发展，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实施重庆市垫江县2021年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资金项目。项目实施符合垫江县经济发展规划和党委政府决策，为促进经济发展所必需，具有必要性、紧迫性，项目预期产出数量、质量、时效均符合正常水平。

本项指标设定分值4.00分，经综合评价，指标得分4.00分。

（2）立项程序规范性

项目依据《中共重庆市委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实施意见》（渝委发〔2021〕6号）、《垫江县财政局等6个部门关于印发垫江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垫江财政发〔2021〕410号）等文件实施，申报设立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并通过《中共垫江县委垫江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垫江委发〔2021〕8号）及各子项目具体实施方案确定了项目实施内容、实施方式等，项目相关手续完善，所提交的内容规范完整。评价认为，项目符合申报条件，申报、设立程序符合相关规定，项目实施内容、实施方式等制度文件及相关手续规范完整。

本项指标设定分值4.00分，经综合评价，指标得分4.00分。

2.绩效目标情况

（1）绩效目标合理性

通过查看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发现，各子项目均填报了绩效目标，目标的设置基本符合国家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部门工作计划。但个别子项目年度绩效目标设置较为宽泛笼统，评价小组无法判断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水平，例如：垫江县2021年度扶贫小额信贷利息贴息补助项目总目标为“完成扶贫小额信贷贴息补助工作”，垫江县2021年度脱贫人口参保资助项目总目标为“人员参加基本医保全覆盖”，垫江县2021年度脱贫人口巩固脱贫保险项目总目标为“对脱贫户发生意外、农房保险、重大疾病等进行保险赔付，提高脱贫质量”，总体目标中未明确具体的产出数量、产出成本及效益。

本项指标设定分值2.00分，经综合评价，指标得分1.00分。

（2）绩效指标明确性

绩效目标表中将绩效目标分解为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和满意度指标 3 个一级指标，且进一步细化分解为二级指标及三级指标，但个别子项目指标设置不规范，例如：垫江县 2021 年技能大赛奖补项目时效指标设置为“补助资金 3 万元”，该指标非时效指标，可设置为“补助资金发放及时率 $\geq 100\%$ ”；垫江县 2021 年大石乡数字乡村治理平台建设试点项目经济效益指标设置为“增加群众获得感”，该指标为社会效益指标，非经济效益指标。

本项指标设定分值 2.00 分，经综合评价，指标得分 1.00 分。

3.资金投入情况

(1) 预算编制科学性

项目预算主要根据《垫江县财政局等 6 个部门关于印发垫江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垫江财政发〔2021〕410 号）文件要求进行编制，项目资金主要用于支持垫江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具体包括：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支持衔接推进乡村振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其他相关支出。评价认为，预算编制依据充分，经过科学论证，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项目资金量与工作任务基本匹配。

本项指标设定分值 4.00 分，经综合评价，指标得分 4.00 分。

(2) 资金分配的合理性

项目资金按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以工代赈、少数民族发展、欠发达国有林场巩固提升任务进行分配。资金分配主要按照因素法进行测算，因素包括：用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的资金，相关人群数量及结构、政策因素、市县重点帮扶镇村、绩效考核；用于少数民族发展任务的资金，民族地区按少数民族人口、农村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政策及当年重点任务、绩效等考核结果；用于以工代赈任务的资金，根据推广以工代赈方式效果、以工代赈综合示范工程建设情况、劳务报酬发放等政策因素、绩效等考核结果；用于欠发达国有林场巩固发展任务的资金，巩固发展目标任务、林草资源禀赋及管理、创新发展、绩效等考核结果。资金分配因数的权重，结合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的工作重点、目标任务等进行适当调整，并进行综合平衡。资金分配依据较充分，但通过项目资金文件发现，前期规划及资金分配额度不合理，实施过程中进行了较多调整，具体调整情况见下表。

重庆市垫江县 2021 年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资金项目资金调整情况表

资金文件	项目资金调整	
垫委农组办发 (2021) 28 号	下达 2021 年度（第一批）巩固脱贫攻坚成果项目资金中安排县扶贫办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137 万元，调整到本次资金计划中重新安排作为本次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资金投入。	
垫委农组办发 (2021) 72 号	调整资金 渠道	1.原安排的贫困大学生学费资助项目资金 200 万元，中央资金 181 万元、市级资金 19 万元，调整资金渠道为贫困大学生学费资助项目资金 200 万元，市级资金 19 万元、县级资金 181 万元。
		2.原安排的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项目资金 600 万元，中央资金 300 万元、县级资金 300 万元，调整资金渠道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项目资金 600 万元，中央资金 481 万元、县级资金 119 万元。
	调减项目 资金 (399.91 万 元)	1.原安排农业农村委农民丰收节消费扶贫对接活动资金 25 万元调减至 15.5573 万元，减少项目资金 9.4427 万元。
		2.原安排县乡村振兴局消费扶贫展示活动资金 147 万元调减至 70 万元，减少项目资金 77 万元。
		3.原安排县乡村振兴局消费扶贫运行补贴资金 30 万元调减至 13.1 万元，减少项目资金 16.9 万元。
		4.原安排县乡村振兴局消费帮扶提升建设资金 15 万元调减至 10 万元，减少项目资金 5 万元。
		5.原安排县乡村振兴局特色农产品电商扶贫专馆建设项目资金 30 万元调减至 20 万元，减少项目资金 10 万元。
		6.原安排县乡村振兴局县级培训致富带头人、脱贫户及边缘户实用技术培训资金 30 万元调减至 0 万元，减少项目资金 30 万元。
		7.原安排县乡村振兴局致富带头人带贫奖补资金 60 万元调减至 0 万元，减少项目资金 60 万元。
		8.原安排县乡村振兴局参加雨露技工培训就业奖补资金 10 万元调减至 0 万元，减少项目资金 10 万元。
		9.原安排县乡村振兴局雨露计划项目资金 165 万元调减至 50 万元，减少项目资金 115 万元。
		10.原安排县乡村振兴局贫困人口交通补助项目资金 30 万元调减至 25.53 万元，减少项目资金 4.47 万元。
		11.原安排县乡村振兴局巩固脱贫保险项目资金 286 万元调减至 283.471292 万元，减少项目资金 2.528708 万元。
		12.原安排县乡村振兴局脱贫人口参保资助项目资金 230 万元调减至 217.428 万元，减少项目资金 12.572 万元。
13.原安排县乡村振兴局三保障及饮水提升项目资金 55 万元调减至 13 万元，减少项目资金 42 万元。		
14.原安排县乡村振兴局雨露技工培训及致富带头人培育项目资金 100 万元调减至 95 万元，减少项目资金 5 万元。		
调增项目 资金 (399.91 万 元)	1.原安排县乡村振兴局项目管理费项目资金 20 万元调增至 30 万元，增加项目资金 10 万元。	
	2.新增桂阳街道十路村中药材烘干设备建设项目资金 20 万元。	

元)	3.新增新民镇玉龙村5社花椒基地生产便道建设项目资金15万元。
	4.新增黄沙镇人居环境提升工程资金13.9万元。
	5.新增周嘉镇秸秆综合利用试点资金80万元。
	6.新增周嘉镇骑龙村人居环境提升工程资金10万元。
	7.新增高峰镇红星村特色产业发展资金5万元。
	8.新增大石乡特色产业保险试点资金5万元。
	9.新增周嘉镇防贫返贫监测与质量提升项目资金29万元。
	10.新增白家镇防贫返贫监测与质量提升项目资金30万元。
	11.新增包家镇人居环境整治改厕建设项目资金60万元。
	12.新增坪山镇新风村村集体经济发展资金20万元。
	13.新增县乡村振兴局电商消费帮扶直播平台建设项目资金20万元。
	14.新增县乡村振兴服务中心项目管理费项目资金10万元。
	15.新增县乡村振兴局基建项目化解疫情灾情影响补助资金67.013408万元。
	16.新增县人社局扶贫车间创建奖补资金5万元。

本项指标设定分值4.00分，经综合评价，指标得分3.00分。

(二) 项目过程

1. 资金管理情况

(1) 资金到位

根据资金文件及明细账等资料显示，重庆市垫江县2021年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资金项目2021年度安排财政资金6,648.00万元，2021年度实际到位资金为6,648.00万元，资金到位率、及时率为100.00%。

本项指标设定分值2.00分，经综合评价，指标得分2.00分。

(2) 预算执行

根据资金统计资料及2021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完成情况公示文件显示，重庆市垫江县2021年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资金项目实际到位资金为6,648.00万元，实际支出金额为6,056.94万元，项目预算执行率为91.11%。

本项指标设定分值2.00分，经综合评价，指标得分1.00分。

(3) 资金使用合规性

在资金使用合规性方面，主管部门除依照《关于印发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的通知》（财农〔2021〕19号）、《重庆市财政局等6部门关于印发重庆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渝财农〔2021〕31号）文件规定执行外，还制定了《垫江县财政局等6个部

门关于印发垫江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垫江财政发〔2021〕410号）文件对项目资金进行管理，评价过程中未发现违规使用资金的情况。

资金使用均履行了相应的审核审批程序，评价未发现资金审批程序不规范的情况。资金支付程序规范，支付方式符合相关文件规定。

资金使用基本符合项目预算批复的用途，且均按规定进行了财务核算，真实、完整、清晰、及时反映了项目收支情况，但个别子项目资金使用的具体标准需进一步完善，详情如下：

通过查看垫江县曹回镇2021年芍药产业发展项目凭证后附件发现，栽种芍药的人员经费无明确标准，重庆顺攀生态农业旅游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攀公司”）比重庆芍源农业综合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芍源公司”）人员工资标准高，且顺攀公司不同人员的工资标准也存在差异，经乡镇管理人员介绍，因不同人员工作时间不同，部分工资较高的人员因出勤时间是农忙时节，因而工资较高，但通过考勤表反映出同月份的人员工资标准也存在差异，故无法得知上述原因是否属实，建议完善相关人员工资标准，若有特殊情况，需根据实际情况明确规定特殊情况（季节、特殊天气等）的工资标准，保障项目资金使用合规性。

本项指标设定分值6.00分，经综合评价，指标得分5.50分。

2.业务管理情况

（1）组织管理

项目由各主管部门统筹安排，按照文件要求由村级申报、乡镇审核、县级审定、市级备案原则申报入库，并由业主单位负责具体实施及项目验收。各单位职责明确，机构运转协调、有效。此外，根据《垫江县乡村振兴局关于2021年度全县衔接资金管理使用情况自查报告》可知，2021年垫江县组建了6个常态化督查组，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日常检查及定期检查。评价认为，项目组织机构设置基本符合规定，人员配备较为合理，能确保项目的有效实施。

本项指标设定分值2.00分，经综合评价，指标得分2.00分。

（2）制度建立

在实际管理过程中主管部门主要按照《中共重庆市委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实施意见》（渝委发〔2021〕

6号)、《重庆市财政局等6部门关于印发重庆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渝财农〔2021〕31号)文件实施,且垫江县制定有《垫江县财政局等6个部门关于印发垫江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垫江财政发〔2021〕410号)文件。除此之外,业主单位根据各子项目制定有相应的项目实施方案,如《长龙镇2021年产业扶贫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实施方案》《骑龙村主导产业实施方案(冻库)》。项目管理制度基本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完整规范。

本项指标设定分值1.00分,经综合评价,指标得分1.00分。

(3) 制度执行有效性

通过查看各子项目的业务资料了解到,项目管理制度具有可操作性,主管部门及业主单位遵守了相关法律法规和保险业务管理规定,项目按照既定的程序和制度实施,项目制度执行情况基本符合要求。

抽查子项目实施过程资料发现,个别子项目手续完备性待加强,如垫江县2021年脱贫人口到户产业扶持项目的《垫江县曹回镇人民政府经费支出审签单》中验收人未签字、未填写审核意见,部分《到户产业扶持项目户表》中未填写签字日期;垫江县曹回镇2021年芍药产业发展项目的《安全防护及资源圃分区栏竣工验收申请表》中未填写验收意见及日期,项目验收手续不完善。

除此之外,个别子项目资料不完善,归档不清晰。例如:①垫江县曹回镇2021年芍药产业发展项目:《垫江县曹回镇徐白村芍药核心示范园科研教学实践基地连栋大棚温室建设项目验收证明》中验收结论显示“大门密封不严,整改;四周卡槽码砖墙处密封不严,整改”。但资料中未见相关整改记录。②垫江县2021年脱贫人口到户产业扶持项目:根据实施方案要求项目验收需提供发展产业数据及图片等资料,但曹回镇及长龙镇均存在图片不完整的情况。③垫江县2021年高峰镇红星村雷竹产业基地建设项目资料归档不完善,凭证后附件中有支付红星村农产品集散点项目工程进度的支出审签单,经核实不存在资金混用的情况,但资料归档不清晰,与红星村其他项目资料混合。

本项指标设定分值5.00分,经综合评价,指标得分4.00分。

(4) 项目质量可控性

各子项目均根据实施方案及相关文件规定质量要求和标准的实施,由相应业主单位负责具体实施,主管部门定期或不定期对项目进行监督检查,并提供

了有关现场监督检查的照片及公示图片。项目实施具有统一的质量要求和标准，并符合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规范，相关部门为达到质量标准采取了必要措施，组织了现场检查等控制措施和手段。

本项指标设定分值 2.00 分，经综合评价，指标得分 2.00 分。

(三) 项目产出

1. 产出数量情况

由于项目包含子项目较多，故抽选了部分子项目进行严格审查，抽选子项目资金量超过项目总资金量的 70.00%。现根据项目绩效目标及完成情况公示资料对抽查子项目的实施内容完成情况进行统计，详情如下：

重庆市垫江县 2021 年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资金项目产出数量完成情况表

项目名称	计划完成内容	计划完成数量	实际完成数量	实际完成率
垫江县五洞镇 2021 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受益人口（户）	260	260	100.00%
垫江县曹回镇 2021 年芍药产业发展	种植芍药（亩）	100	95	95.00%
垫江县 2021 年农村供水保障项目五洞项目区	安装直径为 75-350 毫米的钢骨架复合管及钢丝网骨架复合管（千米）	8.09	8.308	102.69%
垫江县 2021 年大石乡大石村人居环境整治	受益农户（户）	100	117	117.00%
垫江县 2021 年杠家镇双龙村生产便道建设	生产便道硬化长度（米）	200	103.5	51.75%
垫江县 2021 年垫江晚柚种植技术培训	开展垫江晚柚种植技术培训（人次）	1000	393	39.30%
垫江县 2021 年周嘉镇秸秆综合利用试点	水稻种植补助（亩）	937	937	100.00%
	南瓜种植补助（亩）	1200	1200	100.00%
垫江县长龙镇长久村 2021 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硬化沿湖公路（千米）	1.946	1.946	100.00%
	安装太阳能灭蚊灯（盏）	106	106	100.00%

本项指标设定分值 8.00 分，经综合评价，指标得分 5.90 分。

2. 产出质量情况

通过评价小组抽查的子项目资料与实地调研发现，未发现健康扶贫、教

育扶贫、金融扶贫、就业扶贫类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对不符合规定的人员进行资助的情况。村基础设施、产业项目、生活条件改善、综合保障性扶贫类项目均经过了严格验收，暂未发现验收不合格且未及时整改的情况。

本项指标设定分值 10.00 分，经综合评价，指标得分 10.00 分。

3.产出时效情况

评价小组根据收取的资料和实地调研发现，重庆市垫江县 2021 年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资金项目 74 个子项目计划于 2021 年 12 月前完成了当年的任务，通过抽查子项目完成情况资料，暂未发现未按时完成计划内容的情况，抽查子项目的完成及时性较好。

本项指标设定分值 6.00 分，经综合评价，指标得分 6.00 分。

4.产出成本情况

根据评价小组收取的资料显示，重庆市垫江县 2021 年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资金项目实际到位资金为 6,648.00 万元，实际支出金额为 6,056.94 万元，根据公式，成本偏离度=|（项目实际成本-项目计划成本）/项目计划成本|×100%。计算得出项目成本偏离度为 8.89%。

本项指标设定分值 6.00 分，经综合评价，指标得分 4.20 分。

（四）项目效益

1.经济效益

通过开展实用技术培训，提高致富带头人、脱贫户及边缘户种植、养殖技术，提升产业管理技能，项目实施有力支持村级主导产业发展、庭院经济发展（打造菜园、果园等）以及其他种植业及养殖业发展，实现产业发展与贫困群众利益联结更加紧密，群众收入稳定增加。同时，通过对脱贫户学生、建档立卡贫困大学生进行学费资助，为脱贫对象购买巩固脱贫保险、扶贫医疗救助、资助医疗参保等，有效缓解了脱贫人口教育支出、医疗支出负担。此外，新建道路、人行便桥、产业便道等，减少了群众生产、出行成本。

本项指标设定分值 6.00 分，经综合评价，指标得分 6.00 分。

2.社会效益

通过健康扶贫、教育扶贫类项目的实施，切实缓解了脱贫户教育、医疗支出负担，是防止低收入人口返贫陷贫的有效举措。发展特色产业、庭院经济，增加了就业岗位，带动脱贫人口就业。实施改厨、改厕、房屋修缮、道路硬化，

补齐饮水安全存在的短板，新建污水次支管网，新增垃圾箱等，有效改善了群众生产、生活及出行条件。

本项指标设定分值 6.00 分，经综合评价，指标得分 6.00 分。

3. 可持续影响

重庆市垫江县 2021 年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资金项目持续实施有利于健全社会保障体系，保证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的正常运行，解决脱贫户产业发展的资金困难，稳步实现脱贫户增收，改善脱贫人口生产生活条件，提高了其可持续发展能力。巩固脱贫成果，保障和改善民生，促进社会和谐稳定，项目运行可持续及效果可持续性较好。

本项指标设定分值 6.00 分，经综合评价，指标得分 6.00 分。

4. 社会公众满意度

本次评价，评价小组向社会公众开展问卷调查，共发放问卷 50 份，回收有效问卷 50 份。经统计分析，社会公众对重庆市垫江县 2021 年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资金项目的满意度如下：

(1) 对相关政策的满意度

调查内容	满意	基本满意	不满意
相关政策的满意度	100.00%	-	-

附注：“基本满意”中 30% 计入不满意，70% 计入满意。

调查结果表明，调查对象对垫江县重庆市垫江县 2021 年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资金项目相关政策的满意度较高为 100.00%，不存在不满意的情况。

(2) 对实施质量的满意度

调查内容	满意	基本满意	不满意
实施质量的满意度	96.00%	4.00%	-

附注：“基本满意”中 30% 计入不满意，70% 计入满意。

调查结果表明，调查对象对垫江县重庆市垫江县 2021 年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资金项目实施质量的满意度较高，其中：满意占比 98.80%，不满意占比 1.20%。存在不满意的原因系：个别人员反映，家庭困难，医疗费用较高，希望提高医疗报销标准。

(3) 对实施效果的满意度

调查内容	满意	基本满意	不满意
实施效果的满意度	100.00%	-	-

附注：“基本满意”中 30%计入不满意，70%计入满意。

调查结果表明，调查对象对垫江县重庆市垫江县 2021 年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资金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度较高为 100.00%，不存在不满意的情况。

本项指标设定分值 12.00 分，经综合评价，指标得分 12.00 分。

四、绩效评分结论

（一）评分情况

通过综合评价，重庆市垫江县 2021 年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资金项目综合得分为 90.60 分，评价等级为“优”。具体评分情况如下：

一级指标	标准分值	评价得分	得分率
决策	20.00	17.00	85.00%
过程	20.00	17.50	87.50%
产出	30.00	26.10	87.00%
效益	30.00	30.00	100.00%
小计	100.00	90.60	90.60%

（二）综合结论

通过绩效分析，综合评价认为：

重庆市垫江县 2021 年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资金项目严格按程序执行，项目实施产生了良好的绩效，在一定程度上有助于增强脱贫户发展产业的积极性，增加脱贫户经济收入，减轻脱贫户的教育支出、医疗支出负担，改善群众生产生活条件，巩固脱贫成果，保障和改善民生，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在项目管理过程中，相关部门注重过程管理，及时制定相关制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益。项目总体实施情况较好，但也存在一定的问题和不足，包括：项目绩效目标设置不规范，完整性待提高；前期规划不充分，子项目调整较多；个别子项目经费使用无具体标准，监控力度有待加强；子项目过程管理不到位，监督检查有待加强。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和不足

（一）项目绩效目标设置不规范，完整性待提高

根据项目绩效目标汇总表显示，个别子项目年度绩效目标设置较为宽泛笼

统，例如：垫江县 2021 年度扶贫小额信贷利息贴息补助项目总目标为“完成扶贫小额信贷贴息补助工作”；垫江县 2021 年度脱贫人口参保资助项目总目标为“人员参加基本医保全覆盖”；垫江县 2021 年度脱贫人口巩固脱贫保险项目总目标为“对脱贫户发生意外、农房保险、重大疾病等进行保险赔付，提高脱贫质量”。总体目标中未明确具体的产出数量、产出成本及效益。

个别子项目指标设置不规范，例如：垫江县 2021 年技能大赛奖补项目时效指标设置为“补助资金 3 万元”，该指标非时效指标，可设置为“补助资金发放及时率 $\geq 100\%$ ”；垫江县 2021 年大石乡数字乡村治理平台建设试点项目经济效益指标设置为“增加群众获得感”，该指标为社会效益指标，非经济效益指标。

（二）前期规划不充分，子项目调整较多

通过《中共垫江县委农村工作暨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下达 2021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计划的通知》（垫委农组办发〔2021〕28 号）与《中共垫江县委农村工作暨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调整和下达 2021 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计划的通知》（垫委农组办发〔2021〕72 号）文件发现，项目前期规划及资金分配不合理，实施过程中进行了较多调整。其中 2 个子项目建设内容进行了变更，2 个子项目调整了资金渠道，14 个子项目调减项目资金，1 个子项目调增项目资金，并新增 15 个子项目，详见《重庆市垫江县 2021 年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资金项目资金调整情况表》。

（三）个别子项目经费使用无具体标准，监控力度有待加强

个别子项目资金使用的具体标准需进一步完善，通过查看垫江县曹回镇 2021 年芍药产业发展项目凭证后附件发现，栽种芍药的人员经费无明确标准，顺攀公司比芍源公司人员工资标准高，且顺攀公司不同人员的工资标准也存在差异，经曹回镇管理人员介绍，因不同人员工作时间不同，部分工资较高的人员因出勤时间是农忙时节，因而工资较高，但通过考勤表反映出同月份的人员工资标准也存在差异，故无法得知上述原因是否属实。并且，查看垫江县曹回镇 2021 年芍药产业发展项目实施方案发现划拨顺攀公司资金 30.00 万元，徐白村集体经济组织监事会负责监督项目资金使用安全，充分发挥监督作用。但经与曹回镇管理人员沟通了解到，该笔资金由顺攀公司自行规划使用，乡镇及村集体对资金使用监督管理不到位，未及时发现上述问题并整改。

（四）子项目过程管理不到位，监督检查有待加强

抽查子项目实施过程资料发现，个别子项目手续完备性待加强，资料不完善，归档不清晰，过程监督管理不到位。具体情况如下：

一是子项目手续不完善。垫江县 2021 年脱贫人口到户产业扶持项目的《垫江县曹回镇人民政府经费支出审签单》中验收人未签字、未填写审核意见，部分《到户产业扶持项目户表》中未填写签字日期；垫江县曹回镇 2021 年芍药产业发展项目的《安全防护及资源圃分区栏竣工验收申请表》中未填写验收意见及日期，项目验收手续不完善；垫江县长龙镇长久村 2021 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项目质量鉴定书中未填写质量鉴定意见，未明确项目质量是否合格。

二是子项目资料不完善。①垫江县曹回镇 2021 年芍药产业发展项目：《垫江县曹回镇徐白村芍药核心示范园科研教学实践基地连栋大棚温室建设项目验收证明》中验收结论显示“大门密封不严，整改；四周卡槽码砖墙处密封不严，整改”。但资料中未见相关整改记录。②垫江县 2021 年脱贫人口到户产业扶持项目：根据实施方案要求项目验收需提供发展产业数据及图片等资料，但曹回镇及长龙镇均存在图片不完整的情况。

三是子项目资料归档不清晰。垫江县 2021 年高峰镇红星村雷竹产业基地建设项目资料归档不完善，凭证后附件中有支付红星村农产品集散点项目工程进度的支出审签单，经核实不存在资金混用的情况，但资料归档不清晰，与红星村其他项目资料混合。

六、主要建议

（一）规范绩效目标填报，完善绩效指标设置

填报绩效目标时应严格按照《垫江县财政局关于印发垫江县县级政策和项目预算绩效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垫江财政发〔2022〕407号）文件要求，同时根据上年度实施情况合理设置未来能够达到的预期目标，完善预期产出数量、产出成本等，并设置细化、量化和可衡量的绩效指标。此外，应根据产出、效益、满意度指标的指标性质设置细项指标，保证指标设置的完整性及规范性。

（二）科学规划充分论证，加强项目过程监督

主管部门应提前做好项目储备，合理规划项目年度实施内容，论证项目实施内容的可行性及必要性，加强项目库建设，严格项目论证入库，以避免实施

过程中出现较多调整。同时，应根据《垫江县财政局等6个部门关于印发垫江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垫江财政发〔2021〕410号）文件要求，进行项目资金测算，充分了解各子项目实际资金需求，并统筹安排。实施过程中保留项目调整的相关资料，加强过程监督，确保内容及资金调整符合实际需求且必要，确保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三）规范资金使用，加强资金监督管理

建议明确项目资金使用的标准，如有特殊情况，也需明确规定特殊情况下的相关标准，且应严格按照制定的标准执行，保障资金使用有章可循。同时，对于将资金划拨给具体实施单位或建设单位的，主管部门及乡镇应加强后续监督、检查、问责、建设和落实项目后续管理责任制，协调解决项目后续管护中出现的问题，对所实施的项目进行跟踪管理，保障项目资金使用安全性及规范性，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四）完善项目实施过程手续及资料，加强监督管理

各子项目具体实施单位应完善实施过程中的相关签字审批、验收、质量鉴定等手续，确保各子项目实施规范性；完整保存各子项目资料，包括：验收及整改记录、验收图片等；及时对各子项目资料进行归档整理，完善归档目录、资料清单等，保证资料归档清晰完整。主管部门应加强对各子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手续、档案资料等进行定期或不定期地检查核实，发现问题及时督促业主单位或具体实施单位进行整改，保证项目手续、资料齐全。

七、附件

- 1.重庆市垫江县2021年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指标表；
- 2.重庆市垫江县2021年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资金项目绩效评价调查问卷；
- 3.重庆市垫江县2021年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资金项目绩效评价访谈记录；
- 4.重庆市垫江县2021年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资金项目绩效评价图片资料；
- 5.重庆市垫江县2021年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资金项目情况汇总表；
- 6.重庆市垫江县2021年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资金项目资金统计表。